

教育統籌局局長

李國章教授, G. B. S., J. P. :

關於政府資助幼兒教育事

政府對幼兒教育的資助政策，不但影響業界的興衰，對下一代的早期教育更起著關鍵作用，本會對此深表關注，惟因時間緊迫，現謹對 貴局正研究資助幼兒教育一事，提供背景分析，以及作出初步建議。稍後，本會將有較詳細資料和意見，供 貴局參考。

(甲) 背景

學校

在激烈的競爭下，學校的賣點百花齊放，各具特色。甚至引進商業管理模式。富經驗的學校則會購買具認受性的課本及教材，以提升教學效果。

為求進步，很多學校更引入中外的幼兒教育概念，轉化成校本課程，又不吝主動投放資源，美化校舍，優化幼兒的學習環境。

香港的學校發展從而做到與時俱進，令本港的幼兒教育達至國際水平。

教師

幼兒教師抱著任勞任怨、積極進取、敬業樂業的工作態度，廣受家長們的欣賞。加上不斷自我完善，終身學習，亦成為幼兒教育能持續改進的主要原因。可是因為沒有任何資助，難以發揮所長，發展空間收到局限。

學生

香港的幼兒學校「種類」繁多，全方位發展使它們各有優點，讓幼兒能享受「愉快學習」的學前教育階段。

家長

因為選校、轉校不受任何限制，使家長們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，更樂於嘗試和投入學校活動和支持學校的辦學理念。

家長和學校的妥善協調，有效落實「家校合作」的教育目標。

現行津助：

非牟利學校—按學生人數決定津貼金額（每名學生全年約\$3000）。租金、差餉及地租可獲全數發還。

學費減免—按家庭收入減免學費。分為全免、減免四分三、免半。
以四人家庭為例：

月入\$7,916 以下者可獲全免；

月入\$11,666 以下者可獲免四分三學費；

月入\$21,250 以下者可獲減半。

(乙) 建議

1. 應汲取「津貼小學」的教訓，避免讓「津貼」捆縛幼兒教育，窒礙「靈活」的生存空間；
2. 強化現行津貼學校以外的資助模式，包括教師「帶薪進修」及統籌「適切」的課程發展；
3. 對家長的津貼應由兩年增加至三年，以滿足一般為時三年的幼兒教育；
4. 就「非牟利團體資助」及「私營機構資助」的不同情況，制訂不同對資助政策，以鼓勵非牟利團體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；
5. 向學校發放「發展津貼」，讓校方能靈活運用所得的資助；
6. 作為對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尊重，應嚴厲執行薪酬制度，實踐同工同酬。除了可減少分化，亦可吸引有志者投身幼兒教育工作；
7. 為體現公眾問責精神，幼兒教育工作者及學校，在接受資助的同時，亦樂意接受評核，提高公帑運用的透明度。

敬祈 貴局對本會之建議予以考慮。如有垂詢，請致電
與幹事蔡先生聯絡為盼。耑此奉達，順頌
公祺！

新界校長會主席：朱景玄

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